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 目的保荐意见

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发证券”）对建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建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131,066.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068,933.84 元，超募资金额为 332,333,133.84 元。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0】第 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公司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展需要，201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建设年产 16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并对原有 1,200 吨生产线进行加氢还原改造；2012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装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装置，并对原有环保处理设备进行了升级

改造；201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11,836.1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均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并随相应文件公告。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1、建设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日处理700m³/d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废水工程

(2)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工期:180天

(5)项目总投资2,330万元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是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建设政策，落实节能减排的总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公司充分利用已有资源优势，优化配置，实现污水的有效处理。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龙头企业，多年来非常重视技术进步，在技术开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随着环保法规趋严和排放标准提高，废水处理问题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问题。现有废水处理工艺存在工艺复杂、周期长、处理不彻底和成本高等问题。通过新的工艺对三效蒸发彻底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废水问题成为了迫切需求。三维电极氧化工艺经过多年的研究发展，公司内外已

经多套装置在稳定运行，工艺已经基本成熟。公司拟采用吉林师范大学的三维电极氧化工艺技术建造处理量 700m³/d 的废水项目，可以提高三效蒸发蒸发效率、出水水质，同时提高现有生化的处理能力、出水水质，并且可以减少进入喷雾干燥的水量减少运行费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公司的高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 COD 去除率大于 70%，且蒸发蒸出水 BOD₅/COD 大于 0.3，出水无色 COD 很低，将来可以和分子膜综合配套可以实现中水回用减少外排水量。生化和喷雾干燥的运行负荷也大大降低，综合经济运行成本低于现有工艺。

建设本项目不仅解决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的效果和效率问题，更加重要的是通过三维电极催化氧化废水处理技术的应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园区乃至全国的化工企业绿色生产的标杆。该技术的成功应用，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完成节能减排的同时，还能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更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保荐机构关于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投资项目可实施性较强、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俊涛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